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25〕6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2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

兴”，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、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各县市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五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

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：万元						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其中：		以工代赈任务
				新疆脱贫县农村道路 管护人员补助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补助	
	昌吉州	32266	32266		1960	
1	奇台县	11112	11112		190	
2	阜康市	1908	1908		220	
3	吉木萨尔县	6596	6596		250	
4	木垒县	9356	9356		880	
5	昌吉市	1105	1105		130	
6	呼图壁县	1027	1027		30	
7	玛纳斯县	1162	1162		260	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[illegible]